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琪(02)85906666轉7315
電子郵件信箱：mdppc01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7312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 (1081673121A-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規定略以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；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- 三、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，研究機構施行人體研究計畫前，應依該法第5條規定，由研究計畫主持人擬定計畫，送經本部公告合格之審查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- 四、旨揭名單另於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 公告。有關經本部查核合格之審查會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副本：



部長 陳時中

